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现聘任张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公司考察，张君自2015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张君熟悉公司及本行业状况，同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证券、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具备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知识，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张君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张君简历

张君，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5-4A-900）。曾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北京盛达集团法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3776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adazhangju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212室